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经济理论体系研究

卫兴华 著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JINGJI LILUN TIXI YANJI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经济理论体系研究

卫兴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研究 / 卫兴华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5 - 6257 - 4

I. ①中… II. ①卫… III. ①中国经济 - 社会主义经济 - 经济理论 - 研究
IV. ①F12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3625 号

责任编辑: 吕小军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思梵星尚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44.5 印张 722 000 字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257 - 4/F · 503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 坚持、发展与创新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研究》前言

一、新民主主义制度与单一公有制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是非辨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从单一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发展而来的。单一公有制的社会主义是否由新民主主义过渡而来？消灭一切私有制经济的“三大改造”是否跨越了新民主主义？是否完全必要和合理？我国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见解，但有无补新民主主义课的因素？这是需要实事求是地从理论上予以说明的问题。弄清这些问题有利于更好地认识和评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及其理论与实践意义。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完成土地改革，消灭了我国几千年的封建制度。通过“三大改造”即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建立了单一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我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社会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旧中国的生产力十分落后，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压迫和剥削的结果。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怎样评价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是否超越了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和制度？学界有不同的认识。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理论成果。按照新民主主义理论，从中国实际出发，新中国成立后，不急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先建立新民主主义制度，待条件成熟后，再向社会主义

转变。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明确指出：在新民主主义制度下，要“能够自由发展那些不是‘操纵国民生计’而是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社经营”。现在的中国“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资本主义是太少了”。并批评有人“一口否认中国应该让资本主义有一个必要的发展，而说什么一下就可以到达社会主义社会”。^①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毛泽东指出：“在中国革命胜利之后，因为肃清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障碍物，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社会中会有一个相当程度的发展，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资本主义会有一个相当程度的发展，这是经济落后的中国在民主革命胜利之后不可避免的结果。”中国革命的全部结果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社会主义因素，在经济上“是民主共和国的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的合作经济”。^②

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它“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成分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由共产党领导、四个阶级组成“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这一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中做了标志性反映，其原意是：大星星代表中国共产党，四个小星星分别代表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显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所反映的政权组织，绝不是短时期的事情。

如果新民主主义制度在我国实行20年或30年，经济社会有了较大的发展，再向社会主义制度转变，即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曲折会少一些，成绩也会更大一些。然而，新中国刚经历3年恢复时期，到1952年，毛泽东主席在中央书记处的一次会议上就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他说：什么叫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步骤是走向社会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8、106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50页。

义。类似过桥，走一步算是过了一年，两步两年，三步三年，十年到十五年走完了。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 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话时又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期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在讲话中批评了刘少奇等提出的“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观点，并批评了“确保私有财产”的口号。提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比较好。所谓逐步者，共分十五年，一年又有十二月。走得太快，‘左’了；不走，太右了。要反‘左’反右，最后，全部过渡完”。^② 同年8月，毛泽东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做了较完整的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审阅中央宣传部起草的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提纲时，毛泽东在原表述后面增加了两句话：“这条总路线是照耀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在三大改造的实践中，进程较快，只用了3年时间，到1956年就宣布基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社会主义制度建立，总共用了7年时间。

怎样评价这段历史，涉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评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即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央文件指出，我国既不搞单一的公有制，又不搞私有化。而三大改造是要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私有制，改造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一切私有制经济。这两种具体道路和制度是否完全一致和统一？当然，从根本上说，都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都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但总不能说，三大改造消灭私有制，搞单一的公有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外资经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完全一致的事情。现在的有关著作中，既肯

① 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 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9 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81—82 页。

定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完全正确和必要，又肯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制度的完全正确和必要。我觉得这种和稀泥的理论观点，没有也不能解决问题。如果肯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根据中国生产力落后的国情，不搞单一的公有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就不能又肯定三大改造搞单一的公有制也是完全必要的，合理的。应重视三大改造完成后的1956年12月7日，毛泽东在与民主建国会和工商联会负责人的谈话。面对三大改造后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诸多实际问题，毛泽东提出：“上海的地下工厂同合营企业也是对立物，因为有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最好开私营工厂，同地上的作对，还可以开夫妻店，请工也可以。这叫新经济政策。我怀疑俄国新经济政策结束得早了，……只要社会需要，地下工厂还可以增加，可以开私营大厂，订个协议，十年、二十年不没收，华侨投资的，二十年、一百年不要没收。……可以搞国营，也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急于国有化，不利于生产。”^①这个谈话说明什么呢？说明急于全面消灭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并不完全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的需要。所以有必要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但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谋划在改革开放前没有也不可能实现，在“左”风日烈的形势下，“斗私批修”、“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宣传“私有制是万恶之源”，连集市贸易、庭院经济也作为资本主义看待。毛泽东主席的“可以开私营大厂”的设想，由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了。

还需要进一步探讨：（1）关于工业化问题。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内容被概括为“一化三改”。工业化是主体，“三改”是两翼。事实上，工业化的任务到现在还未完成。当时要将工业化与“三改”过程同步完成，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没有认识到工业化的长远性与艰巨性。（2）关于新民主主义制度与过渡时期的关系问题。现在理论界将两者统一为一回事情，值得研究。过渡时期有个社会制度的起点和终点的问题。其终点是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这个一般是明确的。我国过渡时期社会制度的起点是什么？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并未提及。曾有两种表述：一是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后来提“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然而旧中国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是在“三座大山”压迫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三大改造时，我国只有13万

^①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171页。

工商户。私营工商业职工只有 250 万人（工业 160 万，商业 90 万）。不存在主导全国的资本主义制度。因此，将过渡时期的起点确定为资本主义制度，不符合历史和经济实际。可否称作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新中国建立初期，还进行土地改革，以消灭封建主义制度；还在继续进行解放战争，消灭官僚资本主义和旧政权；还要剿匪反霸；等等。以完成民主革命任务。也就是还没有完成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建设。因此，过渡时期的始点不可能是还没有建立的新民主主义制度，变成了过渡始点不明确的过渡！于是将过渡时期与新民主主义统一在一起。我认为，从理论逻辑和实际情况看，这是难以成立的。固然，新民主主义制度不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独立社会经济制度，带有过渡的性质。但它应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历史阶段。它与马克思主义所讲的转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不具有相同的含义。否则，只讲过渡时期就好了，没有必要提新民主主义了。将新民主主义与过渡时期的含义相等同，会使新民主主义理论失去其原有的重大意义。（3）1952—1953 年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是否超越了新民主主义制度？新民主主义理论是主张新中国成立后，要实行新民主主义制度，既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又让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待条件成熟后，再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起点应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但事实上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并没有有效建立起来。因为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已没有新民主主义制度存在和发展的余地了。请注意：过渡时期，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的，也就是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起，就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了。开始过渡的起点，既不是并不存在的资本主义制度，也不是并不存在新民主主义制度，是没有社会制度起点的过渡。进一步来看，如果将过渡时期表述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撇开我国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不说，这个表述与马克思所讲的和苏联曾实行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一回事了。把要消灭一切私有制，“让资本主义绝种”的过渡时期，称作新民主主义制度，显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讲不通。因此，过早地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事实上超越了新民主主义制度。这既有客观条件向有利于党的事业方向变化、革命与建设事业顺利推进的原因，更有主观认识上在有利条件下急于求成的原因。

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有必要把与新民主主义理论和制度有关、也与曾实行多年的单一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关的理论是非辨别

清楚。在改革开放前期,开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有学者提出我国处于新民主主义时期或过渡时期,被否定了。因为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已几十年了,怎么能退回去呢?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多种分配方式,是否可以说存在补新民主主义课的因素呢?我认为,根据事实说话,是可以肯定的。这样才能更好地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制度的内在意义,也认识它与科学社会主义的联系与发展的关系。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

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和社会发展的现实水平出发的,也是从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前偏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的规律、搞“左”的一套,造成重大损失的经验教训而提出的。我国曾做过许多超越阶段的不正确的事情,单从人为地拔高生产关系说:1956年宣布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刚两年,1958年又刮共产风。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提出:“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探索到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于是,在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左”的一套膨胀起来。搞揠苗助长式的超阶段发展,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认识社会主义。提出了两个创新性理论:一个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另一个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两个问题的内容有所交叉,但又是有所区别的两个独立的理论规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最根本的特点,表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上,即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相重合。但两者又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特指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中一个特定的起始阶段。它在逐步发展中会依次上升到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各个阶段都有自己的特色。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并不限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是不断发展成熟的过程,到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也会有中国自己的特色,只不过特色的具体

特点会有所不同罢了。因此，不能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容，放大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个阶段。公有制与私有制并存，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并存，是初级阶段的内容。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来看，成熟的、高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不应有资本主义私有制继续存在与发展。

三、不要混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不同内容

这种混同经常在有关论著中看到。人们很容易这样考虑问题：我国目前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是也只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因此，两者不应区分。其实这是两个内涵有别的概念。“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存在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各个阶段，是不断发展与成熟的过程。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存在于初级阶段、反映初级阶段特点的经济制度。我国目前既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又存在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包括作为基础的公有制经济，劳动人民成为社会和生产的主人，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消灭剥削和两极分化，走共同富裕道路。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就是要践行这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因此，一般把我国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称作社会主义经济，把公有制称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里不包括私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但存在这种社会主义经济和经济制度，而且必占主体地位，这样才能保证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性质。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其中既包括作为主体的公有制经济，也包括私营、个体和外资经济。这是两个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经济概念，不能等同和混淆。在我国《宪法》中，这两个概念是并列提出的，但由于没有被普遍重视，容易产生误解。请看我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规定。紧接着又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做了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宪法》中的这种分别规定是正确的。它表明，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既包括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也包括部分非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坚持发展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才能保证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国家。

四、“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两个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不容混同

有人认为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肯定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理论逻辑不能成立。“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具有相同的内涵。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这一观点从马列著作到毛泽东和邓小平著作，到历届中央文件，都讲得很清楚。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后的1979年，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①没有任何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讲过，私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中既区别论述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不同内容，也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包括的非公有制内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和市场经济自身不是社会制度性范畴，而是经济体制范畴，是资源配置的手段。并不能根据不同经济成分分割为不同的市场和市场经济。市场配置资源是不分公有和私有的，国有经济参与的市场，对私有制经济同样起资源配置作用。反过来，私有制经济参与的市场，对公有制经济也一样起资源配置作用。据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包括作为主体的公有制经济，也包括非公有制经济。这一观点，我早在1993年第6期的《阵地》（后改回为《前线》）、《中国工商管理研究》同年第8期以及1994年4月11日的《太原日报》等报刊上，一再论述过，主张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但是，当党的十五大报告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67页。

(1997年)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后,理论界不少人认为,非公有制经济由制度外进入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内。多位学者借此宣传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一位在学界颇有影响的老前辈,1998年在山东《发展论坛》第1期发表论文《重要理论贡献——关于十五大报告的回答》,就是宣传十五大报告将非公有制经济列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范畴,认为这是超越了宪法的规定,是重要理论贡献。我认为这些学者对十五大报告的解读和宣传存在误解,于是在《理论前沿》1998年第8期发表了《要完整准确地宣传十五大的有关理论》,提出不同意见。这篇文章公开了两种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观点的对立与争论。引来了我的研究生时期的老同学、老友好方生教授代表另一方与我展开持久争鸣。他先在《经济日报》1998年8月17日发表论文,不指名地高调批评我的观点。他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只包括公有制经济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他认为否定非公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否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要从市场经济倒退到计划经济去,是应当被摒弃的传统社会主义观点。理论是非被变异为改革观点与反改革观点之争,影响到新闻媒体。他的这篇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政治理论风向不利于我,但我坚信自己对理论是非的判断。由此,我与方生同志展开了两年的理论交锋,各发表多篇辩驳文章。对方的观点,不仅把“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等同,也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相等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相等同,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都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显然,这样认识问题的理论根源,是把社会主义区分为应当摒弃的“传统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实上,他们要摒弃的“传统社会主义”,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要以公有经济为基础,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私营经济和作为小商品经济的个体经济是非社会主义经济,既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也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构成部分。这一“传统”理论,不能摒弃。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继承下来,表现为强调公有制为主体,也就是强调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这些年来,公开宣传私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观点的市场已有所缩小。特别是党的十七大和十八大报告先后指出:“我们既坚持了科学

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①由此可见，将社会主义区分为应当摒弃的传统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将两者对立起来。以后者否定前者，实际上是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否定科学社会主义，割断了流与源的关系。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是资本主义经济，这既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肯定非公经济在我国现阶段发展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是一回事，但不能将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另一回事。

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包括的内容是否都具有社会主义性质

人们很容易认同这一理论逻辑：我国的社会主义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部内涵都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据此，会得出结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非公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自然属于社会主义经济范畴，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似乎在理论逻辑上是顺理成章的。然而，这种推理是存在问题的。不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占非主体地位的非公有制经济。但不能由此断定它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如果私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为什么还强调公有制为主体呢？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经济怎么会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呢？应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不是“特”在私有制经济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而是“特”在它不是一大二公三纯的社会主义经济，而是允许在社会主义经济占主体地位下，让非社会主义经济共同发展。如果这样讲还难以认同的话，请看看邓小平的论述：“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个特色，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对香港、澳门、台湾问题的处理，就是‘一国两制’。”“‘一国两制’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22页。

也要讲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里允许一些特殊地区搞资本主义，不是搞一段时间，而是搞几十年、成百年。另一方面，也要确定整个国家的主体是社会主义。”^① 这明确说明，从全国范围来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包括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港、澳、台。但整个国家的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同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包括私营、个体经济，但私营、个体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私营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是小商品经济。

六、不要混同公有制的存在形式和其实现形式

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要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行形式。”引起学界和政界的广泛关注。但出现了偏离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偏离我国宪法的颇有影响的解读和宣传。我在《经济经纬》和《经济研究资料》刊物发表论文，以澄清理论是非。

不少学者、媒体和官员没有分清所有制的存在形式和实现形式的区别。他们将国有经济、集体经济、股份制经济都认为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因而认为中央提出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就是要以股份制取代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原有形式。其实，国有经济、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的存在形式，而不是其实现形式。无论公有制还是私有制，都有其存在形式和实现形式的区别。公有制的存在形式或类型有多种，如原始社会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的国有经济和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公有制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有多种，如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国家所有、企业经营形式，有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私有制经济也有多种存在形式，如个体经济私有制、奴隶制私有制、封建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等。资本主义私有制也有多种实现形式，如自有自营的业主制、合伙制、股份制等。

由于没有分清公有制的存在形式和实现形式的区别，媒体宣传上出现了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8页。

否定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否定公有私有区别的理论观点。如《光明日报》2003年10月27日发表了该报记者写的《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一文，认为“十六届三中全会突破了把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定位为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传统观点”。“完全摆脱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对公有制的理解”。也就是不能再把公有制理解为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了。应把公有制理解为股份制了。《经济日报》2003年10月13日发表了以“中央党校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名义写的《混合经济究竟姓什么》一文，也讲：“传统的国有经济、集体（合作）所有制经济”被“肯定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现在，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理所当然应该姓‘公’”。把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等同于公有制的存在形式。断言以股份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就是公有制，显然不能成立。我们知道，混合所有制是公私资本的混合参股。在混合所有制的股份制中，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依然姓“公”，参股的外资和私资依然姓私，怎么会统统姓“公”了呢？如果公有资本参股于私营经济，私人资本控股，依然是私营经济，难道能成为“理所当然姓公”的公有制么？又如，《深圳特区报》2003年11月10日发表了深圳市原市委书记厉有为的《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道路越走越宽》一文。其中讲：“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由以往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发展到以股份制为主的实现形式。公有制的内涵发生了变化。”他把作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的股份制当作新的“公有制的内涵”，把作为公有制存在形式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当作传统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就是要以股份制的“公有制”，取代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有的学者竟从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悟出所谓解决了“姓公姓私”的争论。《北京日报》2003年11月10日发表多年从事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的杨启先的文章，认为提出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是对股份制“姓公姓私”新突破，“把‘姓公姓私’的问题基本上明确了”。是“放大公有制的界限，把股份制包括进去，今后由于绝大多数企业都是股份制企业，这样就没有必要再争论什么‘姓公姓私’的问题了”。他同样把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错解为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形式，一律“姓公”，不必再争论姓什么了。其实，党的十五大报告，已经解决了股份制的性质问题：“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讲“明显的公有性”，

不等于完全的公有制。因为其中参股的私人资本依然“姓私”，不能充公。同理，如果由私人资本控股，就具有明显的私有性。但其中参股的公有资本，依然“姓公”。

七、社会主义要把大力发展生产力和发展与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结合起来

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根本问题。我国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凡是犯“左”的或右的错误，都与没有很好解决这一问题有关。邓小平指出，“我们总结了几十年搞社会主义的经验。社会主义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过去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①又说：“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还在摸索之中”。在长时期中，理论界和决策部门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公有制、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把这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点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的。但不完全，而且没有体现社会主义的根本优越性。这与没有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没有全面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的判断标准有关。在“左”风年代，把重视发展生产力批判为唯生产力论，把重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批评为“好行小惠”，是经济主义。只强调公有制、按劳分配（往往流于平均主义）、计划经济，结果生产力没有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缓慢，形成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邓小平讲：“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文化大革命’更走到极端。”^②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但社会主义不是为公有而公有制，没有公有制为基础，不是社会主义。但只重视公有制，不重视快速发展生产力，不重视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搞贫穷的公有制，贫穷的按劳分配，也不是合格的社会主义，“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过去，讲社会主义，不强调发展生产力的必要性。认为任何社会都发展生产力，不是社会主义的特点，只从生产关系上判断社会主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1页。

其实，社会主义优越性之一，就是更快更好地发展生产力。

无论科学社会主义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都强调搞社会主义必须抓好两大环节：一是大力发展生产力；二是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实现共同富裕。《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而发展生产力，增加财富，是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的《经济学手稿》中写道，在未来新的社会制度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① 恩格斯、列宁都有类似的论述。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其内容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② 同样强调两条：一是社会主义要运用高度技术不断发展生产力；二是发展生产力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普遍认同这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后来在我国的有关论著中不再提它，但它的内容是正确的，也是强调抓好社会主义的两个根本环节的。

邓小平为了使大家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在 1992 年南方谈话中，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③ 也是强调社会主义两大抓手和根本要求的，是对马列主义的继承与发展。这里没有提及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因为既然讲的是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一词中不言而喻，是以公有制的存在为条件。还有，更为重要的是，公有制存在的必要性是服从于上述社会主义两大本质要求的。一是公有制消除了私有制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有利于促进生产力更快发展；二是只有在公有制基础上才能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上述理论，使我们知道，搞社会主义，必须把大力发展和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结合起来。就是把发展生产力和发展与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结合起来，也就是要把生产力标准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标准结合起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22 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69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